

· 资讯 ·

北京探索金融科技容错纠错机制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宋亦桐)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由速度向质量发展转变、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日益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比以往更加值得关注。1月22日,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北京金融安全产业园联合策划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安全发展报告2018》(以下简称“报告”)在北京发布。《报告》指出,金融科技、监管科技健康发展必须双轮驱动,一手抓制度创新,一手抓技术创新,应建立试错容错纠错机制,破解法律不完备性困境。做到软法先行、硬法托底、刚柔并济、混合为治、动态合规。

其中,试错容错机制是对于金融创新的“监管优惠”,需防止“伪创新”、“伪金融”、“伪科技”规避法律、挤占资源。在鼓励创新的同时,不应以牺牲消费者利益为代价,相关制度的设置更注重消费者的权利保护,完善在试错容错中信息批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等。

《报告》指出,金融科技发展变化迅速,新技术的涌现,新场景的应用令人应接不暇,而新的法律草案和政策的制定、出台需要较长的时间,国家管理模式在应对某些已经成型、稳定的治理对象时具有强大的优势,在应付诸如互联网金融这种正在高速发展同时又高度聚集风险的领域,难以满足监管的需要。

车险费改两大违规曝光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李皓洁)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给市场带来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乱象。为进一步加强车险业务监管,整治市场乱象,维护车险消费者合法权益,1月21日,银保监会披露关于进一步加强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车险市场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车险条款费率和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现象。据北京商报记者最新梳理发现,在2018年银保监会披露的罚单中,车险各类违规已成为重灾区,其中包括未按照规定使用车险条款费率、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虚列费用等。

《通知》公布了两大违规情况,涉及8项禁令。一方面是对各财产保险公司使用车险条款、费率进行规定,严禁以下四项行为,分别是:未经批准,擅自修改或变相修改条款、费率水平;通过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变相突破报批费率水平;通过虚列其他费用套取手续费变相突破报批手续费率水平;新车业务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费率。

另一方面是各财产保险公司应加强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管理,确保各项经营成本费用真实并及时入账,并严禁以下四项行为,分别是:以直接业务虚挂中介业务等方式套取手续费;以虚列业务及管理费等方式套取费用;通过违规计提责任准备金调整经营结果;通过人为延迟费用入账调整经营结果。

首单商业银行“永续债”发行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宋亦桐)1月22日,记者从中国债券信息网获悉,中国银行将于1月25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该行2019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据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基本发行量300亿元,上弹发行量不超过400亿元,下弹发行量不超过2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N年,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后,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2018年12月26日央行发布公告,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办公室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多渠道支持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有关问题,推动尽快启动永续债发行。在金融委消息公布当日,北京商报记者就从中国银行获悉,该行拟发行不超400亿元永续债。

2019年1月17日,银保监会批准中国银行发行不超过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银保监会表示,这是我国商业银行获批发行的首单此类新的资本工具,有利于进一步充实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扩大信贷投放空间,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有利于丰富债券市场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多样化需求。中国银行此次也表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一级资本。

上期所调整持仓梯度保证金管理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宋亦桐)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监管会议精神,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市场需求,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1月22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发布公告称,对《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风控办法”)进行了修订,调整持仓梯度保证金管理模式,取消铜、铝、锌、铅、镍、锡、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天然橡胶和石油沥青根据合约持仓的不同数量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的规定。

据了解,此次《风控办法》的修改,是上期所响应市场呼吁,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发挥期货市场风险管理功能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上期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此次《风控办法》的修改,通过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各类型市场参与者的持仓限额,将减轻实体企业的经济负担,满足实体经济的风险管理需求,更好实现期货市场功能发挥,扩展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同时,鼓励期货公司会员做大做强,促进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发行频取消 企业债为何遇冷

今年以来,债券市场的环境再度变得紧张起来。据中国货币网发布的消息显示,1月22日有1家企业取消债券发行,而新年内取消发行的债券累计达17只,计划发行总额逾106亿元。业内人士指出,受发债成本上升、市场需求减弱等因素的影响,发行方的发行意愿降低,不过在监管加大力度缓解融资环境下,未来企业频频取消发行的趋势不可持续。

17只企业债取消发行

新年伊始,企业债券弃发现象有所凸显。1月22日,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货币网发布公告称,受近期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拟取消发行基础发行规模3.5亿元、发行上限7亿元的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月21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告称,取消发行拟定于1月18日-21日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商报记者根据中国货币网发布的消息统计,截至1月22日,今年内已有17家企业取消发行债券,计划发

行总额逾106亿元。其中,1月21日有包括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的7家公司宣布取消发债计划,发行总额合计42亿元;1月17日也有佳源创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等6家企业取消发债。

事实上,近年来债券市场取消或延迟发行现象明显增多。据Wind数据统计,2018年我国债券市场发行取消或失败的债券共有738只,规模达4479.2亿元。而这逾4000亿元“失约”的债券并不是平均在每个月发生,而是密集出现一轮后就平静一阵。2018年企业大规模取消或推迟发债的情景出现在4月和8月。Wind数据显示,4月共有91只债券取消和推迟发行,涉及规模达到473亿元;8月取消或延迟发行的债券数量为83只,规模超491亿元。

发债成本不断上升

对于年初企业债券频频取消发行的原因,业内人士认为,无论是需求端的资金方,还是供给端的发行方,各自配置和发行的意愿都有所下降。

资深金融分析师肖磊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企业取消发债的原因比较复杂,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主要还是发债成本的上升、市场需求的减弱,导致企业在发债方面定价比较被动。另外,很多企业的战略规划实际上有所收缩,对发债融资的资金需求也在减弱。目前来看,如果政府投资继续加大,企业信心有所恢复的话,发债规模和增速有可能都会出现回升,这种频繁取消发行的趋势不可持续。

梳理企业取消或延迟发行债券的公告不难发现,企业决定改期的主要原因是出于对近期市场波动较大等因素的考虑。此外,信用风险的持续暴露,也导致市场风险偏好下降。例如,1月以来已有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起企业债券违约,令市场情绪更为脆弱。

解困政策在路上

事实上,在金融去杠杆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背景下,企业面临融资的困境。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监管已多

次表态并出台相关政策来缓解民营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例如央行于2018年10月决定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1月22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债券融资作为直接融资手段,在缓解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年,国家发改委将继续做好企业债券发行的管理工作,扩大发行规模,重点是扩大优质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推动债券品种创新,鼓励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三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同时,协调推进发展前景较好的民营企业违约债券处置,助力民营企业纾困。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左俊义指出,上述表态说明监管希望从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两种方式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问题,一方面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通过三年以上贷款稳定民营企业的负债,防止民企融资链条出现断裂;另一方面鼓励民营企业发债,通过直接融资改善民营企业融资。

北京商报记者 崔启斌 吴限

S 重点关注
Special focus

银保监会加强中资商业银行跨境监管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宋亦桐)为推动在境外设有经营性机构的中资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集团合规管理体系,健全跨境合规管理机制,提高跨境合规管理有效性,实现境外机构安全稳健运行,1月22日,据银保监会官网信息显示,银保监会近日发布《关于加强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将完善监管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对中资商业银行重点机构和业务领域的跨境监管,深化跨境监管合作,增进监管互信,提高跨境监管有效性。

银保监会指出,近年来,中资商业银行积极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加快打造“一带一路”金融服务网络,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随着国际化的深入推进,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经营地域逐渐扩大,产品、服务和合作模式不断创新,对机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指导意见》明确,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的工作目标,是要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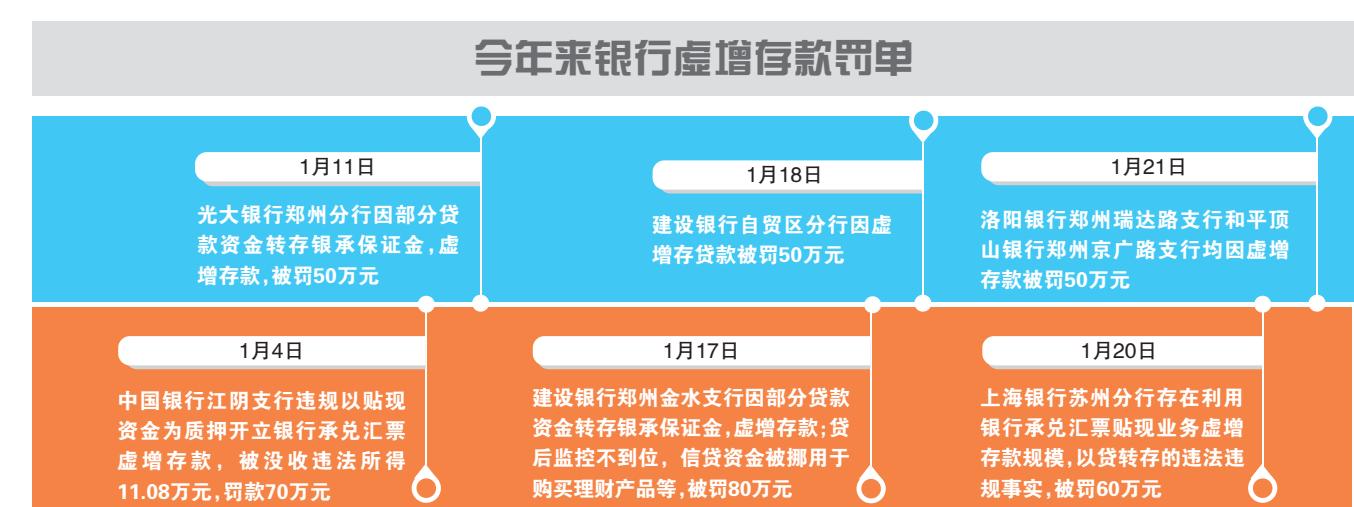
值、合规保障发展的理念,引入同业最佳实践,推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执行的全方位、深层次优化变革,打造集团统一、全面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意见》要求,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合规管理应当坚持制度约束与文化培育相结合,适当性与实操性相结合,内生驱动与外部监督相统一,总部引领和境外机构践行相统一的基本原则。

据了解《指导意见》共7个部分、25条,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明确了境外机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健全合规责任机制。要求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着手,明确各层级机构、各条线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责任,落实问题整改责任,严格违规问责。优化合规管控机制。要求动态重检和优化境外发展战略,前瞻审慎地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健全重点领域制度流程,实施差异化的机构管理模式,强化业务及产品合规审查和风险监测。改进合规履责机制。强调压实一道防线直接责任,提升二三

道防线独立性、权威性,优化合规报告路线,建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确认、验证的管理闭环。强化合规保障机制。要求实施主动、前瞻的合规资源配置计划,改进境外机构负责人、合规官及重要岗位人员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合规文化培育、人才培养和全员合规能力建设,强化信息科技系统支持,严格外部服务机构管理。加强监管沟通机制。要求加强日常监管沟通,及时有效回应监管关切,认真履行整改承诺。完善跨境监管机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将完善监管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对重点机构和业务领域的跨境监管,深化跨境监管合作,增进监管互信,提高跨境监管有效性。《指导意见》要求境外设有经营性机构的政策性银行和境外设有保险类分支机构的中资保险机构参照执行。

银保监会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督促中资商业银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维护境外金融资产安全,更好服务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不断提升我国银行业核心竞争力。

银行“花式”虚增存款吃罚单



每到季末、年末,银行揽储压力加大,就有部分银行分支行铤而走险,通过“虚增存款”的方式应对业绩考核。对此类违规行为,监管也加大了惩处力度。据北京商报记者统计,2019年以来,针对银行虚增存款,监管已开出7张罚单,罚单涉及金额约为360万元,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均未能幸免。分析人士指出,在利差营利模式仍然是商业银行主要利润来源的情况下,商业银行营收过分依赖于存款,导致考核机制仍以存款规模指标为主,未来,要鼓励银行以资产质量、银行来源多元化作为银行业务发展的指标。

对于此类银行罚单,苏宁金融研

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黄志龙表

示,对于大多数商业银行来说,银行存

款仍然是季度特别是年度考核最关

键的指标,所以银行虚增存款的现象

一直存在,短期内虚增存款现象也不

太可能消失。

目前商业银行的绝大部分利润

仍然来源于利差,利差为主的营利模

式仍然存在,商业银行仍然有足够的

动力在存款上设定严格的考核指标,

这也是催生虚增存款行为的背景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金融专业

律师刘鹏表示,商业银行往往在季末、

年末设立时点性存款规模考评指标,

要求银行分支机构在短期内拉升存款

规模,并将考评指标与分支机构、银行

员工的绩效考核相联系,在这种情况

下,硬性的考核指标可能会扭曲银行

吸储措施,出现虚增存款的情况。

黄志龙进一步概括,银行虚增存款

的主要形式有:一是会计项目随意

变更,比如把拆借资金、同业存放款项

作为一般存款来核算;二是当日存、次

日取的虚增存款;三是银行相互间开

设账户,虚增双方存款;四是通过贷转存的形式吸收存款。这些虚增存款的现象会影响正常的金融、经济秩序,加大金融行业的无序竞争,恶化贪污、腐败等现象,同时还可能加剧信用风险。

对于银行虚增存款的危害,刘鹏表示,虚增存款不能实际提高存款规模,增加实体经济资金来源,反而会导致金融系统中资金的不稳定和统计数据的失实,部分虚增存款的方式还会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扰乱金融秩序,增加金融风险。

事实上,银行虚增存款的违规现

象一直存在,并且在季末、年末都是高

发期。在分析人士看来,这主要跟银

行的考核机制有关。

刘鹏表示,在利差营利模式仍然

是商业银行主要利润来源的情况下,

商业银行营收过分依赖于存款是商业

银行如此在意存款的原因,在资金偏紧和巨大的同业竞争压力下,商业银行往往将存款指标层层布置。此外,长期以来,银行的考核指标以时点指标为主,这一指标相对于日均存贷比等指标在执行上更容易操作,也是导致商业银行习惯于设立时点性指标的原因之一。

监管层也认识到上述问题,在监管层面不断进行规范。2018年6月,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央行发布《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出,商业银行不得设立时点性存款规模考评指标,也不得设定以存款市场份额、排名或同业比较为要求的考评指标,分支机构不得层层加码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指标要求。商业银行应进一步规范吸收存款行为,不得采取相关手段违规吸收和虚假增加存款。

北京商报记者 刘双霞/文 代小杰/制表